

【第 90 次主管會報】

會議紀錄

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行政會議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89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 <u>校</u> ）依據組織規程訂定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規則，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圖書資訊館館長、 <u>研發長</u> 、 <u>國際長</u> 、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u>環安衛中心主任</u> 、人事室主任、 <u>主計室主任</u> 、體育室主任、 <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 、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 <u>校級中心</u> 主任組織之，議決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 <u>大學</u> ）依據組織規程 <u>之規定</u> 訂定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規則，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u>研究發展處主任</u> 、各學院（ <u>含綜合教學部</u> ）院長、各系所主管、 <u>各教學及研究中心</u> 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 <u>會計室主任</u> 、體育室主任及 <u>軍訓主任</u> 組織之，議決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1. 「本大學」改為「本校」。 2. 刪除贅字「之規定」。 3.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更新組織名稱並調整順序。 ①研發處「主任」修正為「研發長」。 ②增加「國際長」。 ③「綜合教學部」修正為「通識教育中心」。 ④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修正為「校級中心」。 ⑤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 ⑥刪除「軍訓主任」。
第二條 <u>本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派代理人出席。</u> <u>本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與議案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惟</u>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二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 <u>由校長指定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惟行政單位組主任或組長，是否列席行政會議，得由各該單位主管決定之</u>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1. 增列第一項應親自出席之規定。 2. 原規定修正為第二項，並刪除不必要之文字。
第三條 本會議以每 <u>月</u> 舉行一次為原則，由校長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本會議以每 <u>兩週</u> 舉行一次為原則，由校長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修正會議間隔時間。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	本條無修正
	第五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一、校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	本條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項。 二、有關全校性工作計劃之審議及推動事項。 三、有關校務發展及預算分配與執行事項。 四、有關全校性一般章則之審議事項。 五、校長交議事項。 六、其他有關行政事項。	
	第六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之發言，每人不得逾三分鐘，但取得主席許可者，以許可之時間為限，超過許可時間者，主席可中止其發言。	本條無修正
第七條 本會議成員對同一提案 <u>進行多次發言者，應</u> 先取得主席之許可，並禮讓第一次發言者。	第七條 本會議成員對同一提案發言， <u>以一次為原則，若欲進行第二次發言者，除</u> 先取得主席之許可外，並應禮讓第一次發言者。	不限制發言次數
第八條 <u>本會議須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u>	第八條 <u>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重要提案表決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一般提案表決，得採多數決。</u>	1. 修改開議及決議之人數比例。 2. 刪除「重要提案表決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一般提案表決，得採多數決」之文字。
	第九條 臨時動議案件須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附議始可成案。	本條無修正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會議表決，並宣佈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	本條無修正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u>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報</u>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陳報」改為「陳請」

國立高雄大學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年 月	週 次	星 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百零二年八月						1	2	3	(1) 第一學期開始；(1) 公告 102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訊網電子資料
		4	5	6	7	8	9	10	(7-14) 新生宿舍住宿申請；(8-14) 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8) 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單
		11	12	13	14	15	16	17	(13) 開放舊生註冊繳款單線上列印
		18	19	20	21	22	23	24	(23) 開放新生註冊繳款單線上列印
九月		25	26	27	28	29	30	31	(26-30) 各種學制新生(含轉學生新生)第一學期網路申請抵免學分(只能於入學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可於本行事曆所規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辦理時間擇一次辦理完成)；(26) 應屆畢業生第 1 次線上課程歸類作業開始；(26) 住宿申請結果公告
		1	2	3	4	5	6	7	(2-6) 網路選課第一階段初選；(7) 教師登錄暑期課程成績截止日；(7) OA、OB 學生宿舍新生進住；(8) 綜合宿舍新生進住
		8	9	10	11	12	13	14	(9) 新生入學典禮；(9-11) 新生體檢、賴氏人格測驗；(9-13) 新生週系列活動；(14) 僑外生新生輔導座談會(9-13) 網路選課第二階段初選；(13) 舊生輔系所、雙主修申請開始日；
	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16) 第一學期開學開始上課；(16-27) 網路選課加退選；(16) 新舊學生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款截止日(註冊截止日)；(16)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全退截止日；(17)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開始日；(16-30) 年收入 70 萬以下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19) 中秋節；(20) 調整放假,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二	22	23	24	25	26	27	28	(25) 校教評會
十月	三	29	30						
				1	2	3	4	5	(4) 舊生輔系所、雙主修申請截止日
	四	6	7	8	9	10	11	12	(7) 開放延畢生、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專班學生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繳款單線上列印；(10) 國慶日
	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14) 高大運動嘉年華
	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2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繳款截止日；
十一月	七	27	28	29	30	31			(28)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截止日；(28) 本學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29)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開始日
							1	2	
	八	3	4	5	6	7	8	9	
	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7) 期中考試；
	十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二月	十一	24	25	26	27	28	29	30	(11/25-12/6) 棄選申請；(29) 教師輸入期中考試不及格名單截止日；(30) 應屆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十二	1	2	3	4	5	6	7	(1-8) 下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十三	8	9	10	11	12	13	14	(9)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截止日；(10)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均不退還開始日；(11) 校教評會
	十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12/16-103/1/3) 網路教學評鑑
	十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25) 校教評會
一百零三年一月	十六	29	30	31					
					1	2	3	4	(1) 開國紀念日
	十七	5	6	7	8	9	10	11	(6-13) 寒假住宿申請；(10) 學生申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辦理完成截止日；(10) 學生申請放棄輔系所、雙主修辦理完成截止日
	十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13-19) 期末考試；(13) 符合畢業資格學生開始辦理線上離校手續；(17-20) 期末住宿生離宿；(20) 寒假住宿進住
	十九	19	20	21	22	23	24	25	(20-24) 各種學制新生(含轉學生新生)第二學期網路申請抵免學分(只能於入學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可於本行事曆所規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辦理時間擇一次辦理完成。已於第一學期抵免學分新生,第二學期不得再申請)；(20) 寒假開始；(24) 開放學生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款單繳款單線上列印
	二十	26	27	28	29	30	31	90(主)	(1/27-2/7) 網路選課第一階段初選；(1/30-2/3) 農曆除夕及春節；(31) 會議記錄附件 第一學期結束

國立高雄大學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年 月	週 次	星 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百零三年二月								1	(1) 第二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1/27-2/7) 網路選課第一階段初選; (5) 教師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 (7) 應屆畢業生第 2 次線上課程歸類作業開始
		9	10	11	12	13	14	15	(10-14) 網路選課第二階段初選; (12) 寄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單; (14-16) 寒假結束住宿生返校住宿
	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第二學期開學開始上課; (17-28) 網路選課加退選; (17) 學生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款截止日 (註冊截止日); (17)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全退截止日; (18)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開始日
	二	23	24	25	26	27	28		(24) 轉系所申請開始; (26) 校教評會; (28) 和平紀念日
三月								1	
	三	2	3	4	5	6	7	8	(3-10) 下學年優先候補床位申請; (7) 轉系所申請截止
	四	9	10	11	12	13	14	15	(11) 下學年優先候補床位抽籤公告; (12) 開放延畢生、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專班學生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繳款單線上列印
	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21) 全校運動會田徑預賽、彩排(全校正常上課, 學生得請公假參與); (22) 全校運動會(全校正常上課, 學生得請公假參與)
	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2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繳款截止日
	七	30	31						(31) 校際交流日(全校停課)
四月				1	2	3	4	5	(1-3) 校際交流日(全校停課); (2) 全校運動會補休; (3) 校慶放假; (4) 兒童節、清明節
	八	6	7	8	9	10	11	12	(7)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截止日; (8)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開始日
	九	13	14	15	16	17	18	19	(14-20) 期中考試;
	十	20	21	22	23	24	25	26	(26) 校慶大會
	十一	27	28	29	30				(4/28-5/9) 棄選申請; (30) 應屆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五月						1	2	3	(2) 教師輸入期中考試不及格名單截止日
	十二	4	5	6	7	8	9	10	(4/28-5/9) 棄選申請
	十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12)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截止日; (13)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均不退還開始日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5/19-6/6) 網路教學評鑑
	十五	25	26	27	28	29	30	31	
六月	十六	1	2	3	4	5	6	7	(1-8) 下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2) 端午節; (4) 災害防救逃生演練; (7) 畢業典禮
	十七	8	9	10	11	12	13	14	(9-16) 暑假住宿申請; (11) 校教評會; (13) 學生申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辦理完成截止日; (13) 學生申請放棄輔系所、雙主修辦理完成截止日;
	十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20) 符合畢業資格學生開始辦理線上離校手續; (20-23) 期末住宿生退宿; (20-26) 期末考試; (23) 暑假住宿進住
	十九	22	23	24	25	26	27	28	(27) 暑假開始; (25) 校教評會
	二十	29	30						
七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 教師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
		13	14	15	16	17	18	19	(17) 寄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單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第二學期結束

國立高雄大學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年 月	週 次	星 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百零二年八月						1	2	3	(1) 第一學期開始；(1) 公告 102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訊網電子資料
		4	5	6	7	8	9	10	(7-14) 新生宿舍住宿申請；(8-14) 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8) 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單
		11	12	13	14	15	16	17	(13) 開放舊生註冊繳款單線上列印
		18	19	20	21	22	23	24	(23) 開放新生註冊繳款單線上列印
九月		25	26	27	28	29	30	31	(26-30) 各種學制新生(含轉學生新生) 第一學期網路申請抵免學分(只能於入學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可於本行事曆所規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辦理時間擇一次辦理完成)；(26) 應屆畢業生第 1 次線上課程歸類作業開始；(26) 住宿申請結果公告
		1	2	3	4	5	6	7	(2-6) 網路選課第一階段初選；(7) 教師登錄暑期課程成績截止日；(7) OA、OB 學生宿舍新生進住；(8) 綜合宿舍新生進住
		8	9	10	11	12	13	14	(9) 新生入學典禮；(9-11) 新生體檢、賴氏人格測驗；(9-13) 新生週系列活動；(14) 僑外生新生輔導座談會(9-13) 網路選課第二階段初選；(13) 舊生輔系所、雙主修申請開始日；
	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15) 暑假結束；(16) 第一學期開學開始上課；(16-27) 網路選課加退選；(16) 新舊學生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款截止日(註冊截止日)；(16)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全退截止日；(17)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開始日；(16-30) 年收入 70 萬以下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19) 中秋節
	二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月	三	29	30						
				1	2	3	4	5	(4)
	四	6	7	8	9	10	11	12	(7) 學分
	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21)
十一月	七	27	28	29	30	31			(28 止日 學雜
							1	2	
	八	3	4	5	6	7	8	9	
	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11)
	十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二月	十一	24	25	26	27	28	29	30	(11/30)
	十二	1	2	3	4	5	6	7	(1-8) 下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十三	8	9	10	11	12	13	14	(9)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截止日；(10)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均不退還開始日
	十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12/16-103/1/3) 網路教學評鑑
	十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百零三年一月	十六	29	30	31					
				1	2	3	4		(1) 開國紀念日
	十七	5	6	7	8	9	10	11	(6-13) 寒假住宿申請；(10) 學生申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辦理完成截止日；(10) 學生申請放棄輔系所、雙主修辦理完成截止日
	十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13-19) 期末考試；(13) 符合畢業資格學生開始辦理線上離校手續；(17-20) 期末住宿生離宿；(20) 寒假住宿進住
	十九	19	20	21	22	23	24	25	(20-24) 各種學制新生(含轉學生新生) 第二學期網路申請抵免學分(只能於入學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可於本行事曆所規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辦理時間擇一次辦理完成。已於第一學期抵免學分新生,第二學期不得再申請)；(20) 寒假開始；(24) 開放學生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款單繳款單線上列印
一百零三年一月	二十	26	27	28	29	30	31		(1/27-2/7) 網路選課第一階段初選；(1/30-2/3) 農曆除夕及春節；(31) 第一學期結束



主管會報預定召開時間

(9/27、10/11、10/25、11/8、11/22、12/6、103/1/3)



行政會議預定召開時間

(10/18、11/15、12/13、103/1/10)



校務會議預定召開時間

(12/27)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法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校第七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新修正條文	原條文規定	修正說明
法規名稱： <u>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院長遴選、副院長設置辦法</u>	法規名稱：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依政治法律學系建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 <u>與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訂定。</u>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訂定。	增訂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校法學院院長(以下簡稱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一、本院各學系(所)具專任教授資格者得登記為候選人。 二、非本院專任教授，經本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每名連署者限連署一人。 依前項產生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本學院具有專任教授資格者為當然候選人，但得以書面向遴選小組聲明放棄。 曾任院長者於卸任後，由其他教師擔任兩任院長後得再列為候選人。	無修正。
<u>第三條 本院於符合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一時，為應院務發展之需要，得置副院長一人。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本院各學系主管或各學系副教授以上資格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同。副院長為榮譽職，若非由所屬學系主管兼任者，其減授鐘點時數比照一級主管標準辦理。副院長主要協助院長處理院務。</u>		1. 擬 <u>新增</u> 第三條規定，將副院長增設、資格、酬勞及職掌予以規定。 2. 基於目前法學院經費窘迫，募款所得仍需全數作為法學院業務及設備費用所需，故目前將副院長定位為是榮譽職；待日後募得充足經費時，再予考慮工作酬勞之事宜。 3. 依院務會議決議修改副院長為榮譽職，若非由所屬學系主管兼任者，其減授鐘點時數擬依「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五項規定比照一級主管標準辦理。

第四條 本院由院長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辦理院長選務作業。遴選小組由院務會議推選本院專任教師七人組成之。 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由遴選小組召集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前條候選人圈選，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依序推選其中獲得最高票之<u>二</u>至三人，由校長圈選聘任之。	第三條 本院由院長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辦理院長選務作業。遴選小組由院務會議推選本院專任教師七人組成之。 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由遴選小組召集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前條候選人圈選，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依序推選其中獲得最高票之一至三人，由校長圈選聘任之。	依「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六條，各學院院長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擬配合將原規定一至三人修正為二至三人。
第五條 院長任期為<u>三</u>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自<u>民國103年8月1日起適用</u>。 院長有意連任者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以書面向院務會議表示願意連任，本院應於其任期屆滿七個月前<u>辦理連任投票程序</u>，經<u>法學院全體教師過半數</u>同意後連任。院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院長遴選。	第四條 院長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院長有意連任者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以書面向院務會議表示願意連任，本院應於其任期屆滿七個月前另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代表總額過半數同意後連任。 院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院長遴選。	1. 配合人事室 101.12.28 便函辦理。 2. 法律學系及政治法律學系建議院長連任之規定，宜由法學院全體教授過半數同意。
第六條 院長未依本辦法產生前，得由校長就本院專任教授擇聘一人代理院長職務，代理期限為至新任院長選出就任為止。	第五條 院長未依本辦法產生前，得由校長就本院專任教授擇聘一人代理院長職務，代理期限為至新任院長選出就任為止。	因副院長任期與院長同，故無副院長代理之情形，經院務會議決議本條不修正。
第七條 本院院長於任期中，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去職，原遴選小組應於一個月內辦理院長去職票決，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由遴選小組報請校長解除職務。 院長去職票決如未獲通過，於任內不得對同一院長再提去職案。	第六條 本院院長於任期中，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去職，原遴選小組應於一個月內辦理院長去職票決，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由遴選小組報請校長解除職務。 院長去職票決如未獲通過，於任內不得對同一院長再提去職案。	條號修正。 1. 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九條免除職務規定：經各學院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各該學院院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決議。 2. 若以本院現有教師 27 位計算，解除院長職務之決議票數至少 14 人 ($27 \times \frac{2}{3} \times \frac{3}{4} = 13.5$)，依學校規定為 18 人 ($27 \times \frac{2}{3}$)、或院務會議代表 9 人 ($13 \times \frac{2}{3}$)，本院規定界於學校規定，擬維持原規定，不予修正。

第 <u>八</u> 條	如依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本於遴選最適當院長人選之原則，由遴選小組以決議方式處理之。	第七條	如依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本於遴選最適當院長人選之原則，由遴選小組以決議方式處理之。	條號修正。
第 <u>九</u>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號修正。

預防H7N9流感

Yes 1 2 3

從中國大陸有H7N9流感病例地區返國時，若出現發燒、咳嗽等症狀，請立即戴口罩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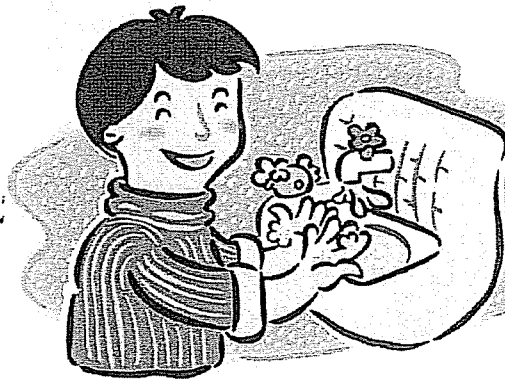
1 要重衛生

勤洗手：
經常使用肥皂清洗雙手。
(使用乾洗手液可預防H7N9的病毒)

戴口罩：咳嗽時戴口罩，
避免傳染給別人。

生病不外出：
生病要看醫生，
並儘量在家裡休息。

掩口鼻：打噴嚏時要用
衛生紙或手帕遮住口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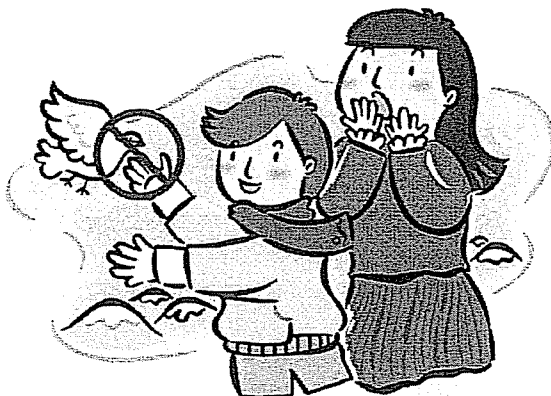


2 要遠離禽鳥

不要到疫情流行地區的養禽場、
農場及鳥園參觀，也不要餵食禽鳥。
不要購買或飼養來路不明的禽鳥。

3 要吃熟食

雞、鴨、鵝肉及蛋類
要完全煮熟後才吃。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TAIWAN CDC

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
<http://www.cdc.gov.tw>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關心你
90(主)會議記錄附件-9

疾管局小叮嚀：

不近禽鳥 要熟食 勤洗手 健康監測 諮詢專線



H7N9 流感病毒衛教防治事項

一般教職員生、無飼養禽鳥者	有飼養禽鳥、活動範圍鄰近有大型養禽場者
1、養成良好個人衛生習慣、注意飲食均衡、適當運動及休息，維護身體健康。 2、用肥皂勤洗手，不亂摸口鼻及眼睛。 3、肉品及蛋類必須完全煮熟後再食用。 4、料理生鮮禽畜肉品及蛋類後立即洗手，刀具、砧板也要澈底清洗後才能再度使用。 5、不要購買或飼養來源不明或走私的禽鳥。 6、避免接觸禽鳥及其分泌物，若不慎接觸，應馬上以肥皂澈底清潔雙手。 7、非必要或無防護下，避免到生禽宰殺處所及養禽場。 8、若接觸禽畜後 10 天內，如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等類流感症狀或結膜炎，請戴口罩就醫，並主動告知禽鳥接觸史。	1、飼養禽鳥需避免與野鳥接觸或共用食器。 2、定期清洗、消毒養禽設備及其排泄物，清消時應戴口罩。 3、避免直接接觸家禽、鳥類或其糞便。接觸過家禽、鳥類或其分泌物後，要立刻用肥皂和清水澈底洗淨雙手。 4、飼養的禽鳥死亡時，請密封包裝後，以一般廢棄物處理，由垃圾車清運；如有疾病疑慮，可洽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處理。 5、接觸禽畜後 10 天內，如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等類流感症狀或結膜炎，請戴口罩就醫，並主動告知禽鳥接觸史。